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152501-NMGTQ-GKHW-20261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财政资金454456元,招标人为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为454456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采购包1:无。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4 00:00:00到2026-07-30 23:59:59。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只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现场获取: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电子邮件获取: nmgtianqu@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14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14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二连浩特市新城区锡林路西侧

联系人：赵仲南

电话：0479-751796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

联系人：王超敏

电话：19804799995

邮件：nmgtianqu@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超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设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52501-NMGTQ-GKHW-202619

项目名称: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1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设备采购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454456 元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开标后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无。
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只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3. 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

4. 电子邮箱：nmgtianqu@163.com。

5. 如有补充通知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确认函》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指定发布媒介为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二连浩特市新城区锡林路西侧

联 系 人：赵仲南

联系电话：0479-7517966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

联系人：王超敏

联系电话：19804799995

开户名称：内蒙古天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政务中心支行

账 号：15050110203900001117

投标确认函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贵单位发布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我公司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 ☐参加 ☐不参加 贵公司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此复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